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宝武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宝武集团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11,523,385,833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52.14%;宝武集团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982,172,472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3.49%。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6 日